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 排放报告表

企业名称：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填报日期：2023.6

填写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有毒有害物质”是指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有危害和不良影响的物质，包含天然有毒有害物质和人工合成有毒有害物质。

三、《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有毒有害物质”指下列物质：

（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年度如实填写本单位通过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形式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排放报告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详见附件 A。

五、年度许可排放量或年度许可产生量按照单位申领的《排污许可证》所载数据如实填写；年度实际排放量或年度实际产生量按

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核算，与单位编制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保持一致。

六、大气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组织排放、其他排放情形的排放量的总和。

七、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的总和。

八、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需填报并完整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如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也需要填报，具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填报，无需折算其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量，无需填写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九、本表的填写需同时满足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国道北路乐通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5586121024	中心纬度	北纬 30.6792226, 东经 120.029672
法人代表	肖艳丰	联系人	石军
联系电话	13735195346	电子邮箱地址	/
占地面积	79054m ²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4 涂料、油墨、 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成立时间	2010 年	最新改扩建时间	2019 年
企业重点类型	<p>1.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2.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p> <p>3.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p> <p>4.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p> <p>5.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 <input type="checkbox"/></p> <p>6.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p> <p>7.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大气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排放口说明 (在排污许可证中的 编号或位置)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 排放量(t)	年度实际 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 超标原因
1	- ^①	- ^②	- ^③	- ^④	否 ^⑤
备注： ①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②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排放的废气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 ③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仅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许可限值要求，无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④2022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未对废气年度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本报告与其保持一致； ⑤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速率)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即为排放限值合规，2022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自行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均达标。					

3、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排放口说明 (在排污许可证中的 编号或位置)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 排放量(t)	年度实际 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 超标原因
1	- ^①	- ^②	- ^③	- ^④	否 ^⑤
备注：①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②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仅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许可限值要求，无年度许可排放量限值要求； ③企业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满足许可排放限值要求即为排放限值合规，2022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自行监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4、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所含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年度许可产生量(t)	年度实际产生量(t)	处置去向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1	废抹布、拖把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2	3.2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贮存中心）	否
2	废包装桶			3.08	3.08		否
3	废包装袋			0.95	0.95		否
4	废过滤棉			0.28	0.28		否
5	废活性炭	HW12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2	2		否
6	污水站污泥			0.1	0.1		否
7	废溶剂	HW12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置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0.2	0.2		否